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95 天(产品认购本金 1,550,000 元, 94 天产品认购本金 1,450,000 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的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410,377.3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589,622.64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 号)。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汽车模具制造产业园项目 | 28,000.00 | 27,000.00 | 17,339.2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合计 | | 30,000.00 | 29,000.00 | 19,339.2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 理财产品 |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550.00 | 3.51%/1.50% | 14,316.0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 理财产品 |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1,450.00 | 3.51%/1.49% | 13,074.56 |
| 期限 | 收益 | 结构 | 债券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保本 |
| 95天 | 保本 | 保本 | 收益 | (即有) | 否 |
| 94天 | 保本 | 保本 | 收益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严格筛选受托方、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由财务部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回收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 实行授权分账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挂购结构利存款(机构客户) |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
| 产品风险评级 | 低风险 |
| 产品期限 | 95天(产品认购本金 1,550,000 元)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RMB(产品认购本金 1,450,000 元) |
| 理财产品费率 | 100% |
| 产品期限(按年计) | 351%/1.50%(产品认购本金 1,550,000 元) |
| 产品期限(按日计) | 350%/1.49%(产品认购本金 1,450,000 元) |
| 产品赎回方式 | 产品赎回:产品认购本金+预期投资收益(赎回金额)-9%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04月28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06月03日(产品认购本金 1,550,000 元) |
| | 2021年06月03日(产品认购本金 1,450,000 元)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全部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防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大禹防漏提供人民币 2,46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大禹防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20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向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2020 年度担保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追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二、被担保对象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大禹防漏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大禹防漏提供 2,46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大禹防漏其他股东王录吉、陈朝阳、王丽为上述授信业务合计提供 1,06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对其其他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因大禹防漏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股东王录吉持有大禹防漏 1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王录吉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4.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福华路 15 号 1401-1412 房
5.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行为满足子公司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经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2.2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6.33%。

七、被担保企业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4,096.10 | 96,263.42 |
| 负债总额 | 54,432.26 | 53,777.81 |
| 净资产 | 39,663.84 | 42,515.61 |
| 营业收入 | 7,000.00 | 7,000.00 |
| 营业收入 | 59,563.78 | 21,693.53 |
| 净利润 | 9,386.65 | 2,852.27 |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 保证金额:4,96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届满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6. 保证范围:包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行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大禹防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担保公平、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经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2.2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6.33%。

七、被担保企业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4,096.10 | 96,263.42 |
| 负债总额 | 54,432.26 | 53,777.81 |
| 净资产 | 39,663.84 | 42,515.61 |
| 营业收入 | 7,000.00 | 7,000.00 |
| 营业收入 | 59,563.78 | 21,693.53 |
| 净利润 | 9,386.65 | 2,852.27 |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 保证金额:4,96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届满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6. 保证范围:包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行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大禹防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担保公平、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经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2.2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6.33%。

七、被担保企业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4,096.10 | 96,263.42 |
| 负债总额 | 54,432.26 | 53,777.81 |
| 净资产 | 39,663.84 | 42,515.61 |
| 营业收入 | 7,000.00 | 7,000.00 |
| 营业收入 | 59,563.78 | 21,693.53 |
| 净利润 | 9,386.65 | 2,852.27 |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 保证金额:4,96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届满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6. 保证范围:包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行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大禹防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担保公平、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经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2.2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6.33%。

七、被担保企业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4,096.10 | 96,263.42 |
| 负债总额 | 54,432.26 | 53,777.81 |
| 净资产 | 39,663.84 | 42,515.61 |
| 营业收入 | 7,000.00 | 7,000.00 |
| 营业收入 | 59,563.78 | 21,693.53 |
| 净利润 | 9,386.65 | 2,852.27 |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 保证金额:4,96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届满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6. 保证范围:包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行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大禹防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担保公平、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经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2.2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6.33%。

七、被担保企业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4,096.10 | 96,263.42 |
| 负债总额 | 54,432.26 | 53,777.81 |
| 净资产 | 39,663.84 | 42,515.61 |
| 营业收入 | 7,000.00 | 7,000.00 |
| 营业收入 | 59,563.78 | 21,693.53 |
| 净利润 | 9,386.65 | 2,852.27 |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 保证金额:4,96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届满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6. 保证范围:包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行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大禹防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担保公平、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经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2.2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6.33%。

七、被担保企业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4,096.10 | 96,263.42 |
| 负债总额 | 54,432.26 | 53,777.81 |
| 净资产 | 39,663.84 | 42,515.61 |
| 营业收入 | 7,000.00 | 7,000.00 |
| 营业收入 | 59,563.78 | 21,693.53 |
| 净利润 | 9,386.65 | 2,852.27 |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 保证金额:4,96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届满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6. 保证范围:包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行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大禹防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担保公平、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经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2.2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6.33%。

七、被担保企业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4,096.10 | 96,263.42 |
| 负债总额 | 54,432.26 | 53,777.81 |
| 净资产 | 39,663.84 | 42,515.61 |
| 营业收入 | 7,000.00 | 7,000.00 |
| 营业收入 | 59,563.78 | 21,693.53 |
| 净利润 | 9,386.65 | 2,852.27 |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 保证金额:4,96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届满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6. 保证范围:包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行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大禹防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担保公平、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经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2.2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5,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6.33%。

七、被担保企业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4,096.10 | 96,263.42 |
| 负债总额 | 54,432.26 | 53,777.81 |
| 净资产 | 39,663.84 | 42,515.61 |
| 营业收入 | 7,000.00 | 7,000.00 |
| 营业收入 | 59,563.78 | 21,693.53 |
| 净利润 | 9,386.65 | 2,852.27 |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 保证金额:4,96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